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二）项目组人员情况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洪勇	2007年	2007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欣	2024年	2020年	2017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平平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24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洪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平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二、执业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 四、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及鉴证，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